代號: 80160 頁次: 1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鐵路人員考試

等 别:員級考試 類科組別:材料管理

科 目:政府採購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座號:_____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公告金額?公告金額在政府採購過程中有何功能?(25分)
- 二、何謂共同投標?行政機關如決定欲採行共同投標之前,應考量那些因素?(25分)
- 三、甲廠商借用乙公司之牌照投標丙機關之工程採購標案,丙機關於審標時 未發現而決標予甲廠商,在決標一個月後發還押標金予甲廠商後遭人檢 舉,請問丙機關於發現後,依政府採購法應為何種處置?(25分)

四、政府採購法中部分驗收之適用時機有那兩種?請說明之。(25分)